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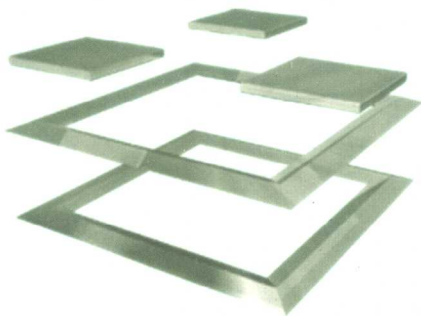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民法 教程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主编 李 娟 李宗明 胡宝珍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民法教程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主 编 李 娟 李宗明 胡宝珍

副主编 吴培玉 李 梅 曹云清

欧阳梦春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宗明 李 梅 吴培玉

曹云清 颜 军 彭立中

欧阳梦春 孙洪波 任素玲

林 苇 李 娟 乐有金

邵 刚 胡宝珍 何炜玮

马晓辉 周 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教程 / 李娟, 李宗明, 胡宝珍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81087-952-9

I. 民... II. ①李... ②李... ③胡... III.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2876 号

民法教程

MINFA JIAOCHENG

主 编 李 娟 李宗明 胡宝珍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29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66 千字

ISBN 7-81087-952-9/D·715

定 价: 4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编委会名单

主 委	任 员	葛余敏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鲁原	王 葵	王 萍	王 鹰
		王战军	王森全	邓国良	刘 杰
		刘海鸥	闫 明	伍玉功	安国江
		阮国平	邢曼媛	曲鹤年	邱福军
		杨 华	杨玉海	陈 真	沈 源
		苏 越	吴贵玉	严利东	李 娟
		李宗明	李艳玲	李群英	张光宇
		张建良	张俊霞	周 蕊	胡宝珍
		荣晓丽	徐跃飞	郭景华	梁秀慧
		曹晓霞	舒和润	彭剑鸣	程玉国
		裴国智	廖真贵	魏光辉	

序 言

在公安改革大潮的涌动下，加快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努力提高公安高等院校的教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已成为提高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的迫切要求。特别是历史跨入新纪元召开的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不仅吹响了公安改革的号角，同时也为公安教育改革指明了奋斗的目标，制定了行动纲领。

发展是我国公安高等教育改革的第一要务。而教材建设是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高等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各教育层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取得实质性的成果首要的就是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的教材。前些年我们相继组织编写了一批公安专业教材，对提高公安院校的教育水平，完善学科体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公安工作实践的飞速发展和日益变化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理论的日臻完善，公安教材建设的滞后已严重阻碍了公安高等教育的发展，成为制约公安高等教育水平提高的瓶颈之一。鉴于此，我们联合全国多家公安高等院校共同编写本套教材，为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目前全国有 30 多所公安高等院校，聚集着我国大部分公安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将这些院校的专家、学者联合起来，组织一支强大的教材编写队伍，整合人才资源，实现智能优势的最大化，既有利于加快公安高等院校教材的更新速度，扩大所编教材的影响力和确立公安高等教育教学用书的精品意识，也有利于及时地将最新、最先进的科研成果凝聚于教材之中，并不失时机地用于教学实践。

在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我们于 2004 年 2 月在浙江杭州召开了 21 世纪全国公安高等院校法学教材研讨会，对当前法学学科体系的构成进行了广泛的研讨，最终确定了各本教材的书名和各书的主编、副主编。各本教材的大纲首先经过编写组的反复讨论，然后将所编写的大纲送公安部法制局审定，最后由编著者根据法制局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后才定稿成书。

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特别注重“高水平”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切实落实第二次公安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具体来说有以下特点：

1. 吸收最新成果，反映时代特色，面向 21 世纪。教材的内容力求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反映现行法律法规和主要规章的内容，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以最新的观念、知识和方法充实、丰富各门学科。

2. 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不因循守旧，开拓各门学科的新领域。本套教材力争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有所创造和突破，从实践中来，又高于实践，不断推动整个学科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3. 从注重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适应警务实战的需要。贴近实战，为公安实战服务是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宗旨和灵魂，因而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特别注重知识、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着眼于培养公安院校学员对法学理论的应用能力，以提高他们的实战本领，铸造高素质的复合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

4. 强调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教学。本套教材注重经典案例的选用，针对 21 世纪公安高等院校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的新模式，运用生动的案例、简明活泼的语言阐释相关的理论。

5. 注重法学体系和学科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在编写和审稿过程中，作者和编校者认真查阅核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套教材的作者对主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条款从概念到内容，以及操作程序，均逐条予以阐释，力求准确、有据。

由于这套教材是在较短的时间内组织全国各公安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虽然编著者、出版者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时间仓促，材料浩繁，书中的一些观点或理论仍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或不足，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者的话

进入 21 世纪,全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和不断完善,加之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影响,对我国民商法制建设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民法作为规范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其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更加广泛,社会影响和作用日益增加。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公安工作外延的扩大,公安工作对民事纠纷的介入和对民事法律的运用越来越频繁。这就要求广大公安民警了解民事纠纷的特点和一般规律,准确把握民法的原理和现行法律的具体规定。本教材正是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发展、培养具有较高法律素养的公安职业技能型人才的需要,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联合全国公安院校组织编写的。其内容充分体现了与公安工作的实践相结合以及注重于法制实践运用的特点,对公安工作所遇到的民事纠纷与治安案件、民事侵权与侵权的刑事犯罪之间的界限、各自的特点、通常出现的模糊认识、区别的方法等进行了介绍和比较,不仅反映了我国民法领域的系统理论成果,而且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旨在使学生短时间内能够运用和把握所学内容来分析和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在提高学生法律素养的同时,重在加强对学生能力的培养。

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法律尤其是我国的民事立法目前已不能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要求。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速度的加快,制定较为完备的民事法典的社会经济条件、法律环境和理论基础都正逐步成熟,制定并颁布一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民法典的日程日益临近。本教材的编写密切关注我国民事立法的新动向,较为及时地反映了我国民法领域新的理论成果以及新的立法和司法解释,使该教程在保持其实用性、可读性和相对稳定性的同时,还具备了一定的知识性、创新性。

本教材由李娟副教授、李宗明副教授、胡宝珍副教授担任主编,吴培玉副教授、李梅副教授、曹云清副教授、欧阳梦春副教授为副主编,撰稿人员及其撰写内容分别为:安徽警察职业学院李宗明(第一编第 1 章)、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李梅(第一编第 3、4、5 章)、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吴培玉(第一编第 2、6、7 章)、江西公安专科学校曹云清(第一编第 8、9 章)、甘肃警察职业学院颜军(第一编第 10 章)、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彭立中(第二编第 11、12、13 章)、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欧阳梦春(第三编第 14、15 章)、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孙洪波（第三编第 16、17 章）、河北警察职业学院任素玲（第四编第 18、19 章）、贵州警官职业学院林苇（第四编第 20、21 章）、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李娟（第四编第 22、24 章）、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乐有金（第四编第 23 章）、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邵刚（第四编第 25、26 章）、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胡宝珍（第五编第 27、28 章）、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何炜玮（第五编第 29、30 章）、武汉市公安干部学院马晓辉（第六编第 31、32 章）、湖北警官学院周斌（第六编第 33、34 章）。全书由主编李娟审核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吸收了立法机关及专家、学者的论著、观点，借鉴、引用了民法理论领域已形成共识的基本概念和为立法所固定的内容。但受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不足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4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民法的体系	7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16
第六节 民法的历史发展	17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2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5
第四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27
第三章 自然人	34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34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37
第三节 监 护	39
第四节 自然人的住所和户籍	42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2
第四章 法 人	46
第一节 概 述	46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52
第三节 法人的机关	57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终止与清算	59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63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63

• 民法教程 •

第二节 合 伙	64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72
第六章 物与有价证券	76
第一节 物	76
第二节 有价证券	80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82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82
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87
第三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92
第四节 无效民事行为	95
第五节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99
第六节 效力未定民事行为	101
第八章 代 理	104
第一节 概 述	104
第二节 代理权	107
第三节 表见代理	114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15
第九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118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118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计算	121
第三节 期 限	124
第十章 民事纠纷与经济犯罪	126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经济犯罪概述	126
第二节 易与民事经济纠纷相混淆的经济犯罪现象	132
第三节 民事侵权纠纷与经济犯罪的法律界限	144
第四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	145

第二编 人身权

第十一章 人身权概述	147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47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148

第三节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149
第十二章 人格权	151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151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	152
第三节 具体人格权	153
第十三章 身份权	164
第一节 身份权概述	164
第二节 亲 权	164
第三节 亲属权	167
第四节 荣誉权	169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四章 物权的概述	170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70
第二节 物权的效力	172
第三节 物权的分类	174
第四节 物权法的原则	176
第十五章 所有权	178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述	178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185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191
第四节 财产共有	195
第十六章 用益物权	199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述	199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
第三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204
第四节 典 权	207
第十七章 担保物权	211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11
第二节 抵押权	212
第三节 质押权	218

第四节 留置权	221
---------	-----

第四编 债 权

第十八章 债的概述	223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特征	223
第二节 债的发生	227
第三节 债的分类	229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235
第一节 债的履行的概念	235
第二节 债的履行原则	241
第三节 债的履行的具体要求	244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	247
第一节 概 述	247
第二节 代位权	248
第三节 撤销权	253
第二十一章 债的担保	258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258
第二节 保 证	259
第三节 定 金	265
第二十二章 债的移转与终止	268
第一节 债的移转	268
第二节 债的终止	274
第二十三章 合同之债	277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7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280
第三节 违约责任	287
第四节 转移所有权的合同	297
第五节 移转使用权的合同	304
第六节 以特定的工具和技能完成一定任务的合同	307
第七节 技术合同	312
第八节 以特定的场所提供服务的合同	316

第九节	以特定的社会技能提供服务的合同	318
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321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321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325
第二十五章	侵权之债	329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329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	339
第三节	共同侵权行为	342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	345
第二十六章	缔约过失之债	354

第五编 继承权

第二十七章	继承权概述	359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359
第二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360
第三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	362
第四节	遗 产	364
第二十八章	法定继承	369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369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370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375
第二十九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78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378
第二节	遗 嘱	379
第三节	遗 赠	385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387
第三十章	遗产的处理	389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389
第二节	债务清偿	390
第三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392

第六编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394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394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征	396
第三十二章 著作权	400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400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关系	402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与限制	408
第四节 邻接权	410
第五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412
第三十三章 专利权	415
第一节 专利权概述	415
第二节 专利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416
第三节 专利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419
第四节 专利权的取得	424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与无效	429
第六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430
第三十四章 商标权	433
第一节 商标权概述	433
第二节 商标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435
第三节 商标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437
第四节 商标权的取得	438
第五节 商标权的期限与续展和消灭	441
第六节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443
参考文献	446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来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在罗马法中，市民法是相对于万民法而言的，它主要调整罗马公民之间的关系，而万民法主要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近代在一些大陆法系的立法中所使用的“民法”一词，是由市民法转译而来的。我国的民法概念是直接从日本的汉字译名“民法”沿用过来的。

民法作为反映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客观需要的法律，是交易活动的最基本规则。商品交换的实现，必然要求交换者具有独立人格、财产自主权以及与这两种权利相适应的合同自由权。商品关系的本质要求也必然要表现为民法上的民事主体、所有权、债和合同这三位一体的制度。从历史上看，反映不同时期的社会经济需要的民法尽管在体系和内容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别，但都以调整商品关系的三大制度为基本内容。因而就其本质特征和主导方面来说，都是不同特定历史时期的商品经济关系的反映。民法的主要任务就是为特定历史时期的不同社会的商品经济服务。

综观各国民事立法，“民法”一词有多种含义，区别如下：

第一，实质上的民法和形式上的民法。实质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在我国，虽无民法典，但有一部作为民事基本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以及大量单行的民事法律、法规，因此，我国不存在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但存在实质上的民法。形式上的民法专指系统编纂的民事立法，即民法典。

第二，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在我国，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它是指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包括民法总则、物权法、债和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海商法、票据法、破产法等。狭义的民法仅指

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不包括婚姻法、继承法和属于传统商法内容的法律、法规。

第三，民法典和民法通则。民法典是按照一定的体例，系统地把民法的各项制度编纂在一起的立法文件。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尚无一部按照一定的体例编纂起来的民法典。自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不断发展变化，许多民事关系都处于急剧变动之中，在很长时间内，制定一部系统的、完备的民法典的条件尚不成熟。但是，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完善民事立法，民事活动亟须规定一些基本行为准则。在这种条件下，我国于1986年制定并颁布了《民法通则》。该法对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共同规范作出了规定。从我国《民法通则》的内容来看，尽管其条款较之于各国民法典的条文要简略得多，但是，《民法通则》基本上概括了商品经济活动的一般行为准则，它不仅包括了一些民法总则的规范，而且也包括了一些分则的部分内容。由于《民法通则》的颁布，各种调整横向财产关系的单行民事法律法规，如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合同法、继承法、公司法、海商法等，都可以在《民法通则》的统辖下组成一个较为完备的体系，共同作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当然，仅仅有一部《民法通则》是完全不够的，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需要出发，我们应当尽快制定和颁布民法典。

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以法律主体地位的不同为标准，可将法律规范分为两类：一类是调整主体之间处于平等地位的法律规范，另一类是调整主体之间处于不平等地位的法律规范，民事法律规范属于前者。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非常广泛，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涉及每个人、每个行业。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可将民法的概念表述如下：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法的特点

（一）民法是权利法

民法最基本的职能在于对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这就使民法具有权利法的特点。无论民法在历史上是以义务为本位还是以权利为本位，或以社会为本位，民法都强调对私权的充分保护。民法是以平等的商品经济关系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在法律上的表现必然是以权利本位为基点的权利和义务的有机统一。无论在历史不同时期，不同所有制的社会的民法所保障的权利在性质上存在何种区别，各个社会的民法都坚持了一个最基本的共性，即民法以权利为核心，换言之，民法就是一部权利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我国宪法主要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和义务，同时原则地规定了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而民法则系统、具体、详尽地规定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形成了以权利为核心内容

的众多授权性规范体系。民法赋予了主体广泛的财产权利，如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并为这些权利提供了充分保护。同时，民法确认了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人格权，通过对人格权的保护而对民事主体的人格予以充分尊重。可以认为，宪法是政治权利的宣言，而民法则是一部民事权利的宣言。民法保护民事主体各项权利的功能，集中体现了法律的基本价值。

（二）民法是私法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首先是由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乌尔比安提出来的，称罗马民法为私法。这一划分为后世学者所接受。关于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标准，历来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主要有三种不同的学说。第一，利益说，此种观点认为规定国家事务的法律为公法，规定私人利益的法律为私法。第二，意思说，此种观点认为规定权力者及服从者的意思的法律为公法，规定对等者的法律为私法。第三，主体说，此种观点认为公法主要规范至少有一方是国家或国家授予公权者，私法主要规范法律地位平等的私权主体。

我国现阶段将民法置于私法的范畴，具有如下意义：

第一，有助于在私法领域提倡当事人意思自治，尽可能减少国家的干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尽可能地赋予当事人的行为自由是市场经济和意思自治的共同要求”。民事关系特别是合同关系越发达越普遍，就意味着交易越活跃，市场经济越具有活力，社会财富才能在不断的交易中得到增长。尤其应当看到，确立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原则，不仅为市场经济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原则，而且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定了充分尊重主体的自由和权利的新的法制原则。

第二，充分尊重和保障自然人的财产权和人身权。我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年光辉灿烂文明史的国家，但也同时是一个有两千多年封建历史且封建主义传统思想意识根深蒂固的国家。人们的权利意识和平等观十分淡薄，等级观念、特权观念、长官意识、官本位思想等在社会中极为盛行。这些观念都是与市场经济格格不入的，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也是极为不利的。在实践中，侵害自然人权利的现象时常发生，且较为严重。这就需要充分树立自然人权利不可侵害的观念。而将民法归入私法的范畴，强调对自然人的权利的充分保护，对于培育和发展自然人的权利意识和平等观念，是十分必要的。

第三，明确民法的基本属性。明确民法为私法，就是要在民法中尤其是在合同法中应尽量限制强制性规范，努力扩大任意性规范。在一般情况下，有约定时依约定，无约定时则依法律规定。因此，当事人的约定要优先于法律的规定。我国民事立法中要尽量减少有关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规则，努力减少对当事人从事合法的民事行为所施加的限制。有关这些规则应由经济法而不是民法予以规定。

（三）民法是调整型实体法

民法既是行为规范又是裁判规则。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业已被确定